

新 编

公 司 法

小全书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COMPANY

注释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新 编

公 司 法

小全书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COMPANY

注释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公司法小全书:注释版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11
(新编法律小全书注释版系列)
ISBN 978-7-5036-8885-0

I. 新… II. 法… III. 公司法—注释—中国 IV.
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066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23.75 字数/1183 千

版本/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036-8885-0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民主法治的不断发展,法律已经全面深入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无论是民事领域的日常生活,还是商事领域的投资经营,无论是行政领域的执法监管,还是司法领域的诉讼维权,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等都日益体现出其重要的社会价值。为适应社会各界人士学法用法的需要,我社组织编辑了本套“新编法律小全书注释版系列”丛书。

本丛书在我社“新编法律小全书系列”丛书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框架体系和编注体例,增补了近期出台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等法律文件,最新增加了主体法的导读及条文注释,适合于法律职业人士、机关公务员、企业管理人员、高等院校师生及其他社会各界人士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使用。

“新编法律小全书注释版系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突出热点。丛书根据法律适用的重点、热点和难点,按照文件类别共分为15个分册,其内容涵盖了民事、商事、刑事、合同、赔偿、物权、房地产、建筑、公司、财税金融、交通、劳动合同、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等诸多社会领域。

2. 全面收录。丛书全面收录了相关领域的各类法律文件,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司法业务文件,国务院各部门公布的部门规章等。

3. 方便实用。丛书秉承《法律小全书》一贯的编辑宗旨,竭力为读者提供其他更多、更方便的实用内容,包括:(1)常用的文书范本、典型案例和操作流程;(2)主体法律附加导读、条文主旨、条文注释和关联法规;(3)部分分册加收更具指导意义的地方审判政策。

4. 动态增补。为了适应法律的不断发展,本丛书还为读者提供最新法规资讯的增补服务,读者可以根据自身需要选择不同的增补方式和内容,并且提出对本丛书的意见和建议。(详见书末读者增补登记表)

本丛书的编辑出版也得益于许多法学专家和法律实务界人士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我们在此深表谢意。同时,我们也在感谢对本书提出过宝贵意见和建议的热心读者。希望我们共同的努力,能够使本丛书不断丰富和完善,并且发挥其应有的法律和社会作用。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8年11月

总 目 录

编辑出版说明

总目录

常用法规简目

目录

- 综合 / 1
- 公司注册管理 / 67
- 公司股份、股权 / 114
- 公司治理 / 263
- 公司财会 / 356
- 公司破产 / 390
- 内资公司 / 455
- 外资公司 / 541
- 公司法律责任 / 680
- 改制 / 706

常用法规简目

综合

公司法(2005.10.27 修订) / 2

高法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2006.4.28) / 40

高法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二)(2008.5.12) / 41

企业业国有资产(2008.10.28) / 45

公司登记管理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12.18 修订) / 67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5.21) / 85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2004.6.14)
/ 92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5.12.27)
/ 94

公司股份、股权

证券法(2005.10.27 修订) / 115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1993.4.
22) / 157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6.5.6) / 166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08.8.27 修正) / 215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1993.8.2) / 251

公司治理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02.1.7) / 263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3.16) / 268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1.30) / 339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1993.9.2)
/ 349

高法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
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1.
9) / 352

公司财会

企业财务通则(2006.12.4) / 356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2.15)
/ 382

公司破产

企业破产法(2006.8.27) / 391

内资公司

合伙企业法(2006.8.27 修订) / 456

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8.30) / 481

外资公司

外资企业法(2000.10.31 修正) / 54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3.15 修正) / 548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10.31 修正) / 582

改制

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
(2005.4.11) / 715

高法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
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3.1.3) / 739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导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06年4月28日)	(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08年5月12日)	(41)
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1995年7月3日)	(4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司法》实施前已设立的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的通知(1994年9月10日)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2002年6月29日)	(51)
文书范本精选	
发起人协议书	(53)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55)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9)

二、公司登记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年12月18日修订)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00年12月1日修订)	(78)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5月21	

日)	(85)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年6月14日)	(88)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年6月23日修订)	(91)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2004年6月14日)	(92)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5年12月27日)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7年5月9日修订)	(96)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2006年2月24日)	(9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自然人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注册和监督	
管理问题的通知(1994年11月18日)	(10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规范公司登记管辖有关问题的通知(1996年4月16日)	(10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登记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追责时效问题的答复(2000年8月22日)	(10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司登记机关是否应对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的真实性承担审查责任问题的答复(2000年10月20日)	(1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为行政机关批准开办的公司提供注册资金验资报告不实应当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1996年3月27日)	(1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验资证明应如何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1998年6月19日)	(1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为企业出	

具不实或者虚假验资报告资金证明 如何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通知(2002 年2月9日)	(104)
---	-------

文书范本精选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105)
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108)
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111)

三、公司股份、股权

1. 股份募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导读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 27日修订)	(115)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1993年 4月22日)	(157)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6年5 月6日)	(166)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 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1994年8月4 日)	(173)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 资股的规定(1995年12月25日)	(175)
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 实施细则(1996年5月3日)	(17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境外发行股 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1997年6月20 日)	(181)
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 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7月 21日)	(182)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2006年6月7日)	(18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 理办法(2006年8月24日)	(184)

文书范本精选

××公司招股说明书	(187)
-----------------	-------

案例精选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华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参股协议案	(189)
孙某诉某物业公司股权纠纷案	(191)

2. 股权转让

上市公司股票特别转让处理规则(2001 年4月18日)	(192)
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转让业务办理 实施细则(2005年1月3日)	(193)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 (试行)(2005年6月16日)	(196)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2005 年9月4日)	(199)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 行办法(2007年6月30日)	(203)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08 年4月16日)	(208)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8月27 日修正)	(215)
关于做好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的意 见(2005年5月30日)	(229)
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的指导意见(2005年6月17日)	(230)
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 意见(2008年4月20日)	(23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关于暂停将上市公司国家股和法人 股转让给外商的请示的通知(1995年 9月23日)	(23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财政 部、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 业债权转股权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03年2月23日)	(23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股权转让有 关问题的答复(2000年11月10日)	(234)

案例精选

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诉某医药开发总 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35)
---------------------------------------	-------

3. 股权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1994年11月3日)	(235)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东行使股权行 为规范意见(1997年3月24日)	(238)
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 的规定(1997年5月21日)	(240)

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年5月19日)	(24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9月21日)	(243)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扣划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11月9日)	(244)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冻结资金帐户、证券帐户的若干规定(2005年4月29日)	(246)
--	-------

案例精选

谢民视诉张瑞昌、金刚公司股权纠纷案	(247)
-------------------------	-------

4. 公司债券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1993年8月2日)	(251)
---------------------------	-------

证券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办理规则(2003年12月22日)	(253)
-------------------------------------	-------

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10月18日修订)	(257)
-----------------------------------	-------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代理发行企业债券的金融机构应否承担企业债券发行人债务责任问题的复函(1994年4月29日)	(261)
--	-------

四、公司治理

1. 综合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02年1月7日)	(263)
---------------------------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3月16日)	(268)
----------------------------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1994年9月29日)	(286)
---------------------------------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年8月28日)	(302)
--	-------

2. 股东与股东会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年3月16日)	(304)
------------------------------	-------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技术管理规范(试行)(2004年12月20日)	(309)
---	-------

文书范本精选

股东会议规则	(310)
--------------	-------

法律意见书	(311)
-------------	-------

律师工作报告	(314)
--------------	-------

案例精选

刘某、李某等诉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知情权案	(315)
-----------------------------------	-------

3. 董事、监事与公司高管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2001年8月16日)	(316)
--	-------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2000年3月15日)	(318)
-------------------------------	-------

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2000年3月15日)	(320)
-----------------------------------	-------

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2004年10月9日)	(322)
----------------------------------	-------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2006年11月30日)	(327)
---	-------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2007年7月4日)	(333)
---	-------

4. 信息披露	
---------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年1月30日)	(339)
--------------------------------	-------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2002年5月15日)	(346)
--------------------------------	-------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1993年9月2日)	(34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年1月9日)	(352)
--	-------

五、公司财会

1. 公司财务

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12月4日)	(356)
--------------------------	-------

企业资产损失财务处理暂行办法(2003年9月3日)	(363)
---------------------------------	-------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2008年6月3日)	(364)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 通知(2004年1月16日)	(371)
---	-------

2. 公司会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3年 10月31日)	(3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10月 31日修订)	(377)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年2 月15日)	(382)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6月21 日)	(385)

六、公司破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导读	(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年8 月27日)	(3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年7月30日)	(4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理解的答复(2003年 9月9日)	(4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人民法院审理 企业破产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的通知(1997年3月6日)	(4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被人民法院依 法宣告破产后在破产程序终结前经 人民法院允许从事经营活动所签合 同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2000年12 月1日)	(4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企 业破产和改制案件中切实防止债务 人逃废债务的紧急通知(2001年8月 10日)	(4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企 业破产案件中适用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的通知(2002年12月16日)	(4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	

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 问题的批复(2003年4月16日)	(438)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 指定管理人的规定(2007年4月12 日)	(4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 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2007年4月 12日)	(4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 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7年4月25日)	(4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 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 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 (2008年8月4日)	(446)

文书范本精选

公司解散登记文书	(446)
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	(448)

案例精选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破产案	(451)
---------------------	-------

七、内资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导读	(4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 月27日修订)	(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法(1988年4月13日)	(4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1996年 10月29日)	(4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8月30日)	(48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1988年6月25日)	(48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 行办法(1998年12月3日修订)	(4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 条例(1990年6月3日)	(4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 条例(1991年9月9日)	(494)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2000年11月	

10 日)	(499)	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 (1996 年 12 月 3 日)	(560)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2004 年 4 月 21 日)	(501)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2000 年 5 月 15 日)	(563)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2004 年 5 月 13 日)	(505)	中外合资、合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企业管理暂行规定(2004 年 10 月 28 日)	(566)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 27 日)	(513)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2005 年 5 月 24 日修正)	(568)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2007 年 1 月 23 日)	(5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中外合资经营 合同纠纷案件如何清算合资企业问 题的批复(1998 年 1 月 6 日)	(570)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2007 年 1 月 23 日)	(524)	文书范本精选	
期货公司管理办法(2007 年 4 月 9 日)	(52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571)
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2007 年 12 月 28 日)	(53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	(577)

八、外资公司

1. 外商独资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导读	(5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 年 10 月 31 日修正)	(5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2001 年 4 月 12 日修订)	(542)
2. 中外合资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001 年 3 月 15 日修正)	(5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 施条例(2001 年 7 月 22 日修订)	(550)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 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1987 年 3 月 1 日)	(55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 干规定(1988 年 1 月 1 日)	(55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 干规定》的补充规定(1997 年 9 月 29 日)	(559)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 (1990 年 10 月 22 日)	(559)
关于实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 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1991 年 6 月 24 日)	(560)
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	

3. 中外合作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000 年 10 月 31 日修正)	(5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实施细则(1995 年 9 月 4 日)	(584)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 营企业法实施细则》若干条款的说明 (1996 年 10 月 22 日)	(589)
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管理办法 (2004 年 2 月 9 日)	(59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 资审批办法(2005 年 6 月 9 日)	(594)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管理办法 (2004 年 9 月 2 日)	(595)

文书范本精选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597)
4. 外商投资产业与方向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2002 年 2 月 11 日)	(602)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年 11 月 30 日修订)	(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 例(2001 年 12 月 12 日)	(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2006 年 11 月 11 日)	(614)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02 年 12 月 10 日)	(621)

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 (2004年11月17日)	(623)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2003 年1月30日)	(627)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 (2003年3月7日)	(633)
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管 理办法(2003年3月17日)	(637)
外商投资国际海运业管理规定(2004年 2月25日)	(639)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管理规定(2004年3 月2日)	(641)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2004年4 月16日)	(644)
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2005年2月 3日)	(647)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管理规定 (2007年1月22日)	(649)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2007年 12月28日修订)	(651)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2008年9 月10日修订)	(654)

文书范本精选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登记表	(656)
在中国设立外资企业申请表	(660)

5. 其他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 问题的暂行规定(1995年1月10日)	(664)
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1996年7月9 日)	(667)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 (2001年11月22日修订)	(670)
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暂行规定(2002 年11月8日)	(67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外商投资企业 伪造验资报告进行处罚适用法规问 题的答复(2000年11月8日)	(67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处理经营期 限届满后不进行清算的外商投资企 业问题的答复(2000年11月15日)	(678)

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 员会关于向外商转让上市公司国有 股和法人股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年 11月1日)	(679)
--	-------

九、公司法律责任

1. 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007年10月28日修正)	(6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 录)(1992年7月14日)	(683)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股 东因公司设立后的增资瑕疵应否对 公司债权人承担责任问题的复函 (2003年12月11日)	(6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开办的公司被 撤销后由谁作为诉讼主体问题的批 复(1987年10月15日)	(6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开办的其他企 业被撤销或者歇业后民事责任承担 问题的批复(1994年3月30日)	(6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注册资金投入未 达到法规规定最低限额的企业法人 签订的经济合同效力如何确认问题 的批复(1997年2月25日)	(6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国企业派驻我国的 代表处以代表处名义出具的担保是否 有效及外国企业对该担保行为应承担 何种民事责任的请示的复函(2003年6 月12日)	(688)

案例精选

城乡建设公司诉杨某某、翟某某、高某 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	(689)
---------------------------------------	-------

2. 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2006年6 月29日修正)	(69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 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节录)(2001 年4月18日)	(6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受委托管理、经营 国有财产人员挪用国有资金行为如	

何定罪问题的批复(2000年2月16日).....	(703)	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 (2005年4月11日)	(71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公款给私有公司、私有企业使用行为的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2000年3月14日)	(703)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12月31日)	(7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国有资本控股、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本公司财物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2001年5月23日)	(703)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2003年9月9日)	(7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国有控股、参股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国有公司、企业人员的解释(2005年8月1日)	(70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27日)	(725)
案 例 精 选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2004年7月16日)	(728)
李某职务侵占案	(70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8月25日)	(73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2006年12月5日)	(735)
十、改 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解释(2001年1月10日)	(738)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1992年7月23日)	(7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3年1月3日)	(739)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8月25日)	(714)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1993年由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逐步完善,1993年《公司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因此立法机关分别于1999年、2004年、2005年对《公司法》进行了三次修改,特别是2005年的修改对公司法律制度作了重大变动。

新《公司法》共二百一十九条,十三章,规定的主要内容有:

(一)关于公司的设立制度。新《公司法》取消了1993年《公司法》按照公司经营内容区分最低注册资本额的规定;允许公司按照规定的比例在二年内分期缴清出资;将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额降至人民币三万元;扩展出资方式,并提高了无形资产的出资比例;放宽了对公司对外投资的限制。

(二)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新《公司法》主要从以下几方面作了规定:一是健全董事会制度;二是强化监事会作用;三是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

(三)关于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机制。新《公司法》一是完善股东了解公司有关事务的措施和办法;二是健全了完善股东会召集程序和议事规则;三是完善了有关股东诉讼的规则;四是规定了股东的义务。

(四)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新《公司法》对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责任,重大资产处置和担保,关联交易等制度作了详细规定。

(五)关于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新《公司法》取消对公司提取公益金的强制性要求。同时规定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六)关于公司的社会责任。新《公司法》规定:一是公司应当诚实守信,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履行社会责任;二是加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三是规定公司解散,股东应当组织清算。

(七)关于职工利益的保护。新《公司法》规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并规定了公司应当邀请公司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的事项。

(八)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为有利于社会资金投入经济领域,同时,为了更好地保护交易相对人的利益,降低交易风险,新《公司法》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作了规定。

《公司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有《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3.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4.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条文注释】

本条是对《公司法》调整对象的规定。

本法适用的地域对象是中国境内,也就是凡是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公司都适用本法,在我国境外设立的公司则不适用。

本法适用的对象有两种公司形式,即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而不适用于其他形式的公司,如理论上的无限公司、两合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指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股份有限公司:指全部资本分成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公司的界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条文注释】

本条是对《公司法》调整对象的性质,即公司

的性质进行界定。

新《公司法》改变以前只认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身份的规定,从一般意义上宣称所有公司都是企业法人,并且强调公司法人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与股东的财产彻底分开,删除了对于投资于公司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的矛盾规定,从而使公司得以其全部财产承担自己的责任,独立的法律地位得以明确确立。新法更有利于公司自主参与市场竞争,将自己的资产包括其中的国有投资部分保值增值。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法规定的两种公司形式,最明显的区别在于公司资本是否分成股份,股东是以出资还是以股份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当然无论哪一种都是有限责任,都以自己向公司的投资为限,而不必以自己所有的全部资产承担责任。

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应具备什么条件?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2)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3)有自己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参见】

《民法通则》第36条

第四条 【股东权利】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条文注释】

本条修改较大,删除了原来股东享有的三项权利前的“作为出资者对于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修饰语,这是为了明确投入资本额已经转化成公司的资产,投资者已经不再是所有权人,而是股东,所有权转化为股权,这三项权利就是股权的具体表现。同时删掉了原来关于“法人财产权、公司中国有资产所有权属国家”的规定,统一归入第三条,承认公司独立的法人财产权,从而明确确立了公司独立于股东的财产权,也划清了股东权利与所有权的界限,有利于公司独立自主地经营。

资产收益权:指股东按照其对公司的投资份额通过公司盈余分配从公司获得红利的权利。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一般而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应当按照其出资比例分取红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分取红利。

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权:指股东对公司的重大行为通过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上表决,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方式做出决定。公司的重大行为包括:公司资本的变化,公司的融资行为,公司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解散、清算等行为。

选择管理者权:指股东通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方式选举公司的董事、监事的权利,也包括决定管理者的薪酬。

第五条 【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受保护】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公司设立的准则主义】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公司设立形式要件的规定。

公司设立必须经过登记机关登记,否则不能成立公司。目前我国针对公司设立主要采取准则主义,也就是只要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条件,经申请人申请,登记机关就予以登记,公司就能够成立,不需要批准。但是有一些行业由于涉及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国家实行特许主义,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批准才能设立公司的,要在登记之前经过批准。所以公司登记机关的登记只是起备案作用,为公众和有关监管机关提供有关信息。

本法新加入公众有向公司登记机关查询公司登记事项的规定的规定,明确登记机关有义务提供服务,以便使市场信息更加全面、透明,保证市场交易的安全。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条文注释】

本条是2005年修改时新加入的内容,明确了公司成立的时间点,也就是公司可以以公司法人名义开始营业的起始点——公司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在此之前的设立阶段,公司还没有正式成立,还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也就不能以公司名义参与民事活动。

营业执照上应该记载相应的法定事项,这些是作为企业法人必须具备的条件,在营业执照上予以明确能够使与其交易的市场主体了解它的信息,对该公司做出切实的评价。所以这些信息必须与实际情况相符,不能任意变更,一旦发生变化,公司应当向登记机关做出变更登记申请,依法予以变更。

第八条 【公司的名称】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参见】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11、12条

第九条 【公司形式变更的准则主义与债权债务承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条文注释】

本条也是2005年修改时新加入的内容,是对公司两种主要形式间的转化条件和后果的规定。

首先《公司法》赋予公司经营一定的灵活性,